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15114-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976—2004
代替 QB/T 1976—1994

化 妆 粉 块

Make-up pressed powder

2004-1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976—1994《化妆粉块》的修订，主要对如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跌落试验；
- 增加了 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引用；
- 净含量允差按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 43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靳羽西-科蒂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春丝丽有限公司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建玲、张健兴、张 昱、谢建红、王寒洲。

本标准于 1989 年首次发布为轻工专业标准 ZB/TY 42004—1989《化妆粉块》，1994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1976—1994《化妆粉块》，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976—1994《化妆粉块》。

化 妆 粉 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粉块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粉质为主体经压制成型的胭脂、眼影、粉饼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43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用途分为胭脂、眼影、粉饼等。

4 要求

4.1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规定。

表1 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微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CFU/g)	≤1000 (眼部用、儿童用产品≤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粪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不得检出
有毒物质限量	铅/(mg/kg)	≤40
	汞/(mg/kg)	≤1
	砷/(mg/kg)	≤10

4.2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感官、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外观	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无明显斑点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块型	表面应完整，无缺角、裂缝等缺陷
理化指标	涂擦性能	油块面积≤1/4 粉块面积
	跌落试验/份	破损≤1
	pH	6.0~9.0
	疏水性	粉质浮在水面保持 30 min 不下沉
注：疏水性仅适用于干湿两用粉饼。		

4.3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 43 号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卫生指标

按卫法监发[2002]第 229 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2 感官指标

5.2.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2.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2.3 块型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3 理化指标

5.3.1 涂擦性能

5.3.1.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5.3.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50±1)℃，将试样盒打开，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用所附粉扑或粉刷在块面不断轻擦，随时吹去擦下的粉尘。每擦拭 10 次除去粉扑或粉刷上附着的粉，继续擦拭，共擦拭 100 次，观察块面的油块大小。

5.3.2 跌落试验

5.3.2.1 材料

表面光滑平整的正方形木板，厚度 1.5 cm，宽度 30 cm。

5.3.2.2 操作程序

取试样 5 份。依次将粉盒从花盒里取出，打开粉盒，再取出盒内的附件，如刷子等，然后合上粉盒。将粉盒置于 50 cm 的高度，粉盒底部朝下，水平地自由跌落到正方形木板中央。打开粉盒观察。

5.3.2.3 结果判定

依次逐份记录粉盒、镜子等破碎、脱落情况(简装粉块除外)、粉块碎裂情况。当出现破损不大于 1 份时则为合格。

5.3.3 pH

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5.3.4 疏水性

5.3.4.1 仪器

- a) 筛子: 80 目;
- b) 烧杯: 150 mL。

5.3.4.2 操作程序

从粉块表面将粉轻轻刮下,用筛子过筛,称取过筛物 0.1 g 于 100 mL 水中,观察 30 min,应无下沉物。

5.4 净含量偏差

按 JJF 1070—2000 中 6.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按 QB/T 1684 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 GB 5296.3 执行。

7.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距内墙至少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化 妆 粉 块
QB/T 1976—2004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6524 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 6581 158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680